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8

##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期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沱河路517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现场会议主持人:于晓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6人,代表股份数83,248,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6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9人,代表股份数79,673,4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0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人,代表股份数3,574,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5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7人,代表股份数3,269,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10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数3,164,7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9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20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3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5,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94%;反对3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6%;弃权5,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20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5%;反对3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9,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8,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8%;反对3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6%;弃权9,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6%。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20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5%;反对3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9,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8,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8%;反对3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6%;弃权9,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6%。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20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3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5,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94%;反对3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6%;弃权5,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23,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03%;反对4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8%;弃权3,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94%;反对4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6%;弃权3,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20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3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5,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94%;反对3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6%;弃权5,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20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4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弃权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3,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20%;反对4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9%;弃权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孝伟、盛建平  
3.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表决结果:同意83,207,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3%;反对3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9,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02%;反对3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6%;弃权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23,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03%;反对4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8%;弃权3,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9,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20%;反对4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9%;弃权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20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3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5,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94%;反对3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6%;弃权5,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202,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4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弃权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3,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20%;反对4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9%;弃权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孝伟、盛建平  
3.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表决结果:同意83,20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3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5,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94%;反对3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6%;弃权5,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20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5%;反对3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9,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8,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8%;反对3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6%;弃权9,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6%。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207,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5%;反对3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9,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8,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88%;反对3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6%;弃权9,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6%。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3,20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3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8%;弃权5,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9,6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94%;反对3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6%;弃权5,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23,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03%;反对4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8%;弃权3,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229,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20%;反对40,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19%;弃权5,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孝伟、盛建平  
3.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6 第01450号

致: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以及《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6-022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弃权1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308,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12%;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弃权1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1%。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649,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弃权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308,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16%;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弃权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7%。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637,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3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弃权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296,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1%;反对3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2%;弃权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648,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弃权1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30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07%;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弃权16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699,034,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77%;反对7,9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84%;弃权1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2,693,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846%;反对7,9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480%;弃权16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薪酬管理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647,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2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弃权1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306,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92%;反对2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8%;弃权1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0%。

8.01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华丰化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589,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1%;反对3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弃权1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248,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16%;反对3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3%;弃权17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1%。

8.02对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农业(广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594,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9%;反对3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1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25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9%;反对3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5%;弃权17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8.03对控股子公司松滋史丹利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20亿元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576,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4%;反对3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弃权1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236,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94%;反对3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6%;弃权17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0%。

8.04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授权事项、担保期限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603,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2%;反对3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1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263,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2%;反对3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2%;弃权19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交割仓库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649,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7%;反对30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8%;弃权1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4,008,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93%;反对30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0%;弃权16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10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719,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5%;反对2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弃权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378,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9%;反对2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8%;弃权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3%。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1.01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674,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2%;反对3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弃权1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333,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3%;反对3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0%;弃权1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

11.02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685,763,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810%;反对21,217,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6%;弃权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422,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155%;反对21,217,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555%;弃权13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同意将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关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期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华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07,111,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870%。

2.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3,049,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211%。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5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4,062,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59%。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743,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9%;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弃权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402,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5%;反对2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7%;弃权6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8%。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07,111,607股,同意706,649,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29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弃权16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